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預估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4	實缺代理：2名 合理化員額代理 (預估缺)：1名 請假暨留職停薪 代理：1名	113年8月1日起或 依實際起聘日起 至114年7月31日 或代理原因消滅 止。	1. 備取若干名。 2. 依該次招考成績排名 排序實缺、合理化員 額代理缺及請假暨留 職停薪代理缺。 3. 實際任教職務需配合 學校課務需求調整。 4. 需協助學校各項活 動，如語文競賽指 導、校訂課程之實施 等。
國小普通班 (科任)	3	合理化員額代理 (預估缺)		1. 備取若干名。 2. 任教職務為社會科、體 育科、自然科，實際授 課科目及內容依學校需 求彈性調配並配合學校 安排相關活動之協助。 3. 需協助學校各項活動， 如語文競賽指導、校隊 訓練、校訂課程之實施 等。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	1	合理化員額代理 (預估缺)		1. 備取若干名。 2. 英語專長教師，除英語 教學外，另需擔任雙語 教學，閱讀推廣並協助 學校辦理英語日、英語 歌唱、朗讀及英語說故 事等活動或競賽。
國小特教班	1	實缺		備取若干名。
專任輔導教師	1	實缺		備取若干名。
<p>備註： 合理化員額代理預估缺類別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若因故未足額核定，國小普通班缺額依分數高低錄取，若以致無法聘任，錄取人員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p>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年6月18日至113年7月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tes.tc.edu.tw/ddes/>）、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國小普通班、特教教師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第1次招考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第2次招考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2. 具前項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1.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3. 大學以上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註1：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10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字第1040017834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3：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24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97年7月29日臺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卓越樓三樓人事室（地址：432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77號）。
聯絡電話：04-26992016#750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 （七）繳交簡歷自傳1式4份（A4、2頁為限）。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國小普通班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成績占60%。

1. 試教內容如下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1~6年級國語科，版本、單元不限
國小普通班 (科任-自然、社會、體育)	3~6年級自然科、社會科、體育科，版本、單元不限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	英語教學，主題單元自選，不限教學年段。

2. 編寫簡案1式4份《A4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並自備教具，進行10分鐘教學演示。（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試教者務必結束試教。）

（二）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10~12分鐘。

※國小特教班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成績占60%。

1. 試教內容如下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國小特教班	五年級課程：數學或國語科目、單元自選，版本不拘。 對象：國小普通班接受特教資源服務學生。

2. 編寫簡案1式4份《A4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並自備教具，進行10分鐘教學演示。(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試教者務必結束試教。)
- (二) 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8至10分鐘。

※國小專輔教師試教及口試：

- (一) 試教：成績占60%。

1. 試教內容如下：試教時間為10分鐘。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現場抽題」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練對象為評審委員。(準備10分鐘、演練10分鐘)

2. 不須附教案，不得攜帶任何教具入場。(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試教者務必結束試教。)

- (二) 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8至10分鐘。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請於中午12時50分前報到) 報到地點：教務處
第2次招考甄選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請於中午12時50分前報到) 報到地點：教務處
第3次招考甄選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請於中午12時50分前報到) 報到地點：教務處
第4次招考甄選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請於中午12時50分前報到) 報到地點：教務處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教務處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口試及試教項目成績皆相同時，以學歷高低優先錄取；若以上條件均相同時，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 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8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3年6月26日(星期三)18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8時前放榜
第4次招考放榜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8時前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等原因，致無法

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成績複查亦順延一小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1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1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1時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7月1日(星期一)11時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6992016分機750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113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第 ()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普通班級任 普通班科任 普通班級任或科任 普通班英語專長
特教 專輔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或以數位 大頭照逕行列印)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3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級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科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級任或科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輔		
甄選時間	項目 (時間)		請自行黏貼最近 2吋相片一張 (或列印照片)
113年 月 日	試教	依本校安排之時間	
	口試	依本校安排之時間	
甄選地點：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 地 址：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77號			

◎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1. 甄選當天請依表定時間至教務處報到。
2. 應試人員務必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3. 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試場配置於報到後公布並由工作人員帶領前往應試。
4. 試教與口試現場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
5. 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